附件2：2018年卷宗（非师范类社会人员及参加教师资格国家统一考试的师范类人员)

**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人姓名： | 性别： | 工作单位及电话： |
| 2 | 常住地址： | 邮编： | 电话： |
| 3 | 身份证号码： |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： |
| 4 | 工作、政治思想表现 |  |
| 5 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|  |
| 6 |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|  |
| 7 | 有无行政处分记录 |  |
| 8 | 有无犯罪记录 |  |
| 9 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10 | 鉴定单位 （全称） |  |
| 11 | 鉴定单位地址 |  | 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（单位）填写人（签名）：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） |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说明：1.表中第1-3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4-11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填写（其中第8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。

2.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 3.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

4.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

**行政许可案卷目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 | 页号 | 备注 |
| 1 |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|  |  |
| 2 | 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件清单 |  |  |
| 3 |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|  |  |
| 4 | 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 |  |  |
| 5 | 学历证书复印件(应届毕业生在籍学习证明或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原件) |  |  |
| 6 |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复印件 |  |  |
| 7 |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复印件 |  |  |
| 8 |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|  |  |
| 9 |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|  |  |
| 10 |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|  |  |
| 11 | 受理通知书送达回证 |  |  |
| 12 |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|  |  |
| 13 |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|  |  |
| 14 |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|  |  |
| 15 | 教师资格行政许可事后监督检查 |  |  |
| 16 | 备考表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望教许〔2018〕 号

申请人:

住 址:

 ,于 年　 月　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授予你幼儿园/中小学教师资格，资格证书长久有效。

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送达 教师资格证件。

查询电话：0731-88107673

监督电话：0731-88063561

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

**教师资格认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件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（姓名） |  |
| 申请事项 | 教师资格认定 |
| 申请材料 | 1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 3、学历证书复印件(应届毕业生在籍学习证明或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原件)4、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复印件5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复印件 6、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7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|
| 收 件 人 |  |
| 收件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（代理人）确 认 签 字 |  |

**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**

　 ：

　　本机关于 年　 月 日，收到你申请 教师资格认定所提交的下列（补正）材料：

1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 2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

 3、学历证书复印件(应届毕业生在籍学习证明或用人单位聘用合 同及缴纳社保证明原件)

4、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复印件

5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复印件

 6、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 7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

 经审查，你申请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查询电话：0731-88107673

监督电话：0731-88063561

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**受理通知书送达回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许 可 事 项 | 教师资格认定 |
| 受 送 达 人 |  |
| 送 达 地 点 | 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|
| 送 达 人 |  |
| 送 达 文 件 名 称 | 受理通知书 |
| 送 达 方 式 | 直接送达 |
| 受理通知书收件人签字 |  |
| 送 达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受理通知书代收人签字 |  |
| 备注： |

**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单位 | 名 称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职务 |  |
| 地 址 |  | 电话 |  |
| 公民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事项 | 教师资格认定 |
| 受理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承办人拟办意见 | 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认定你幼儿园/中小学教师资格。 承办人（签字）: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年 月 日 |

**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许可事项 | 教师资格认定 |
| 受送达人 |  | 送达地点 | 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|
| 送达人 |  |
| 送达文件名称 |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|
| 送达文件文号 | 望教许〔2018〕 号 |
| 教师资格证书 | 编号： |
| 送 达 方 式 | 直接送达 |
|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|  |
|  送 达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代收人及代收原因 |  |
| 备注： |

**教师资格行政许可事后监督检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许可申请人 |  |
| 许 可 事 项 |  教师资格 |
| 许可文件名称 |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|
| 许可文件文号 | 望教许〔2018〕 号 |
| 核查记录： 没有发现当事人有违反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。 |
| 核 查 意 见 | 被许可人可以正常从事《教师法》规定的教师职业活动。 |
| 核 查 人 员 |  年 月 日 |
| 反 馈 记 录 |  被检查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备考表**本案卷共 页卷内有关情况说明：检查情况： 立卷人： 检查人： 年 月 日 |